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具备较好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续聘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英、赵卫刚、李星、何熙琼

2022 年 4 月 16 日